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医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对医院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医院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阳江市江城区人民医院（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阳江医院），以下简称医院。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是阳江市江城区中洲大道108号。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二类差额补贴。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肆佰伍拾肆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生健康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中共阳江市江城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党支部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以医院党支部会议作为决策形式，凡属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事项，必须由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条 本单位的宗旨是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卫生健康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为人民卫生健康服务，促进卫生事业发展。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医疗、护理、预防保健和卫生监督与卫生信息管理。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本单位党支部的地位和作用是：

党的建设是党的工作的根本，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实现党的执政使命的根本保证。本单位作为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党支部的地位和作用不容忽视。本单位党支部的地位和作用有如下几点：

（一）政治核心地位。党支部是单位的政治核心，承担着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重要职责。党支部通过参与单位重大决策、监督单位运行等方式，确保单位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前进。

（二）组织保障地位。党支部是单位各项工作的组织者、

推动者和实践者。通过加强组织建设，完善组织架构，优化组织流程，党支部为单位的稳定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组织保障。

（三）思想引领地位。党支部是单位思想文化的引领者。通过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传播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弘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核心价值观，党支部为单位的文化建设注入了强大的思想动力。

（四）引领方向作用。党支部通过制定单位发展战略、规划发展方向，引领单位在医院发展前进中保持正确航向。同时，党支部还通过加强党性教育、提高党员素质，为单位培养了一批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良好职业道德的员工队伍。

（五）凝聚人心作用。党支部通过加强组织建设、开展群众工作，增强了单位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党支部关注员工需求，解决员工困难，为员工提供了温暖和关怀，使员工更加认同单位文化，更加积极地投身到工作中去。

（六）推动发展作用。党支部通过参与单位经营管理、推动改革创新，为单位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党支部鼓励员工创新创造，激发员工潜能，为单位创造了更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七）保障稳定作用。党支部通过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单位稳定，为单位的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党支部严肃查处违纪违法行为，维护了单位的良好形象和声誉，为单位营造

了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本单位党支部在单位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为了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推动单位发展，本单位党支部继续加强政治建设、组织建设、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不断提高党支部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同时，本单位党支部加强与上级党组织的联系和沟通，积极争取上级党组织的支持和指导，共同推动单位事业不断向前发展。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支部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在上级党组织直接领导下，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结合本院的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卫生事业发展。

本单位是法人治理结构的事业单位，根据党组织领导下的托管理事会法人治理结构，按照“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配备方式，领导班子主要成员按照医院章程进入托管理事会和管理层，托管理事会和管理层中的部分党员按照党内有关规定进入党支部领导班子。托管理事会和管理层成员的任用与管理，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托管理事会章程办理。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一）本单位通过在上级党组织直接领导下实施党支部的决议，保证党的全面领导。党支部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党支部议事规则要求，开展医院工作。

（二）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认真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职责任务，按照参与决策、推动落实、监督保障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定期向上级党组织和托管理事会汇报工作。

（三）本单位党支部的职权范围：

- 1、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
- 2、加强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和制度建设。
- 3、领导医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
- 4、讨论决定医院三重一大事项。
- 5、监督医院行政管理，确保医院工作符合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
- 6、组织党员开展学习教育，提高党员素质。
- 7、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带领员工完成各项任务。
- 8、做好党员的管理工作，包括党员发展、教育、监督和考核。
- 9、维护医院稳定，处理医院内部矛盾和问题。
- 10、开展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

（四）本单位党支部的议事规则：

- 1、议事总则：医院党支部全体委员会议为医院决策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对“三重一大”等重大事项，需集体讨论决定。

2、议事范围：

（1）党的建设：学习党的方针政策，执行决议，规划党建工作，管理党员队伍，加强纪律建设，领导群团组织等。

（2）医院发展：制定修订章程、规划、预算，设置调整机构岗位，管理重大项目、资金、资产，处理安全稳定事项等。

（3）中层管理人员选拔：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和任职五个环节。

（4）人才工作：规划、培养、引进人才，制定激励政策，进行政治引领等。

（5）医德医风：建设医院文化，管理医德医风等。

（6）职工利益：招录、评聘、晋升、考核、薪酬、福利、奖惩等。

（7）其他需讨论决定的事项。

3、议事决策；

（1）会议频率：每月召开一次，重要情况可随时召开。

（2）出席成员：党支部委员，半数以上到会方可召开，重要事项需三分之二以上到会。

（3）议题提出：由党支部书记或委员、领导班子成员提出，经党支部书记确定。

（4）决策原则：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深入调研，听取意见，进行风险评估。

(5) 表决方式：口头、举手、无记名或记名投票，赞成票过半为通过。

(6) 紧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临机处置，事后报告确认。

(7) 回避制度：涉及与会人员或其亲属利益时，需回避。

(8) 保密规定：决议适合公开的及时公开，需保密的遵守保密规定。

4、议事执行与监督：

(1) 执行责任：由相关党支部委员或科室负责实施，执行情况向党支部汇报。

(2) 督查评估：建立督查评估和反馈机制，确保决策落实。

(3) 问责追究：执行不力者问责，需重大调整或复议的提交党支部决定。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一) 审议发展规划和重大事项；

(二) 对医院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有关事项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规定》《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阳江医院托管理事会章程》和上级相关

规定等程序进行；

（三）提出或审核机构编制事项；

（四）审核岗位设置和岗位聘用；

（五）制定并实施公开招聘事业编制人员方案，对招聘过程和招聘结果进行监督；

（六）审核事业单位编制人员调入调出；

（七）组织实施整体绩效考核评价；

（八）审核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及总量，审核事业编制人员工资变动事项；

（九）审核部门预算决算，对其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纠正违反预算决算的行为；

（十）审核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并监督管理；

（十一）监督指导财务管理工作；

（十二）对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

（十三）指导、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加强内部审计机制建设；

（十四）指导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各项业务工作；

（十五）指导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审核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十六）指导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规定做好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等工作；

（十七）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 (一) 支持医院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行使自主权的行为，制止侵害或妨碍医院行使自主权的行为；
- (二) 维护医院合法权益，支持与引导医院发展；
- (三)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医院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医院的一般事务决策经行政班子会议决定，三重一大事项报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决策，特别重大事项报托管理事会批准。本章程由区卫生健康局和托管理事会审核通过。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医院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作为本单位的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医院的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审议和决定医院的重要事项。

产生方式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由医院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一般为三年。

委员会成员的考核将依据其在职责履行、工作成效、廉洁自律等方面的综合表现进行。

议事规则：委员会会议通常每月召开一次，遇有紧急或重

要事项可随时召开。会议的决策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通过。会议记录和决策结果将进行存档，并对全体党员公开，以确保决策的透明度和公正性。委员会还负责监督和评估决策的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决策得到有效实施。

第十九条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一）本单位行政负责人为院长，负责人及领导班子的产生方式由托管理事会提议，由区委组织部任免；院长负责医院的全面工作，履行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院长按照区卫健局和托管理事会决策部署主持开展全面工作，向区卫健局和托管理事会汇报医院运行管理状况并接受监督。

（三）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做好分管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是

通常情况下，由区委组织部任免。

由于本次医院由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托管，托管期内法人由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提名，经托管理事会审议后，由区委组织部任命院长，作为拟任法定代表人选，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取得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本单位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产生程序、议事规则：

(一)根据江机编办【2013】13号《关于核定江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属下事业单位及区计划生育协会编制的通知》、江机编办【2019】51号《关于收回阳江市江城区人民医院等5个机构事业编制的通知》和《广东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审批表》，目前医院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如下：核定事业编制98名，没有设置内设机构。岗位设置情况如下：管理岗9名，技术岗85名、工勤技能岗位4名。

由于本单位由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托管，根据托管协议、托管理事会章程和托管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结合区政府相关文件精神，设院长1名、党总支部书记兼副院长1名、副院长3名、财务总监1名。

随着本单位编制床位规模和业务量增加，医院将按照卫生部《综合医院组织编制原则（草案）》（1978）和《医疗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岗位结构比例原则》结合《关于核定江城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属下事业单位及区计划生育协会编制的通知》，动态增加管理岗和技术岗职数，以符合医院发展需要。

(二)本单位机构设置及编制和人员的使用均经区委编委或区委编办同意后实施。非编制内人员的聘用报相关部门批准和举办单位备案后实施。

(三)本单位议事规则，由本院制定并履行相关职责。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服务对象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享有：

（一）就医权：服务对象不分性别、国籍、民族、信仰、社会地位和病情轻重，都有权受到符合国家规定的医疗服务。

（二）知情权：服务对象有权知道自己病情及相关信息，包括诊断、病情发展、治疗计划方案、预后及医疗风险医疗费用等。

（三）决定权：服务对象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药物、检查、检验或治疗方法，并获知所做决定可能引起的不良后果，但应承担相应风险。

（四）隐私权：服务对象有个人隐私和个人尊严被保护的权力。未经同意，不得泄露其个人信息和病情资料。

（五）监督投诉权：服务对象有权对医院的医疗服务、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监督投诉，并要求得到及时的调查和回复。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一）尊重医务人员，遵守医院规章制度，维护正常医疗秩序。

（二）如实向医务人员告知与诊疗活动有关的病史，不得隐瞒有关信息，配合医务人员进行必要的检查、治疗和护理。

(三)在同意治疗后有遵循医嘱的义务并配合医院根据病情要求的转诊安排。

(四)按时、按数缴纳医疗费用。

(五)不得阻碍医务人员依法执业，辱骂、诽谤、威胁殴打医务人员或侵犯医务人员人身自由、干扰医务人员正常的工作和生活。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服务对象可以通过投诉电话(0662-3217238)参与监督;

(二)服务对象可以采用书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对医院的管理提出建议、批评或投诉，并如实陈述，对其提供材料真实性负责。书信寄件地址：阳江市江城区中洲大道108号江城区人民医院办公室，电子邮件邮箱：jcrmyy@126.com。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和办法

(一)业务运行原则

1、公益性原则：二级公立医院应始终坚持公益性原则，以满足人民群众的基本医疗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供公平、

可及的医疗服务。这意味着医院在运营过程中，应优先考虑社会效益，而非单纯追求经济利益。

2、医疗质量与安全核心原则：医疗质量与安全是医院业务运行的核心。医院应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执行医疗规范和操作规程，确保医疗服务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加强对医疗风险的防范和控制，保障患者安全。

3、依法合规原则：医院所有业务活动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医疗行业规范，确保合法合规运行。这包括医疗行为、药品管理、医疗器械使用、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

4、持续改进与创新原则：医院应建立持续改进机制，定期对医疗服务质量、运营效率等进行评估和分析，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同时，鼓励医务人员参与科研和教学活动，推动医疗技术的创新与发展，不断提升医院的核心竞争力。

5、资源合理配置与高效利用原则：医院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患者需求，合理配置人力资源、物力资源和财力资源。通过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为患者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医疗服务。

（二）业务运行办法

1、完善组织结构与管理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明确各部门职责和权限，形成高效协作的工作机

制。设立医院管理委员会等决策机构，负责医院重大事项的决策和监督。同时，加强医院内部管理和制度建设，确保医院业务运行有序进行。

2、加强医疗质量管理：建立健全医疗质量管理体系，包括医疗质量监控、医疗安全管理、病历管理等制度。定期对医疗服务质量进行检查和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医疗过程中的问题。加强医务人员培训和考核，提高其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

3、优化服务流程与患者体验：通过优化医疗服务流程，缩短患者等待时间，提高患者满意度。例如，推行预约诊疗服务、多学科联合会诊、一站式服务等措施。同时，加强患者沟通和健康教育，提高患者对疾病的认知和自我管理能力。

4、强化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对医务人员的工作业绩、服务态度、医德医风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合理的薪酬激励和奖惩措施，激发医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力。同时，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关怀和支持，提高其归属感和忠诚度。

5、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医院信息化建设，提高医疗服务效率和管理水平。建立医院信息系统、电子病历系统、远程医疗服务等信息化平台，实现医疗信息的共享和互通。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与保护，确保患者隐私和数据安全。

6、加强财务管理与成本控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

加强财务监督和管理。制定合理的预算计划和成本控制措施，降低医院运营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同时，加强对医疗收入的监管和审计，确保医院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

7、注重人才培养与引进：建立健全人才培养与引进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医疗人才。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提高医务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专业水平。加强学科建设和团队建设，推动医院学科发展和技术创新。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临床科室业务运行措施

1、提高诊疗水平和服务质量：定期组织医生进行专业培训和学术交流，提高医生的诊疗水平和技术能力；优化诊疗流程，减少患者等待时间，提高诊疗效率；加强与患者的沟通，充分尊重患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提高患者满意度。

2、加强科室内部管理和团队建设：

完善科室内部管理制度，明确工作职责和流程，确保科室运行有序；加强团队建设，促进医生之间的协作和沟通，形成团队精神，提高工作效率；定期组织团队活动，增强团队凝聚力，营造积极向上的工作氛围。

3、推进临床科研和教学工作：

鼓励医生参与临床科研项目，提高科室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加强临床教学工作，培养医学人才，为医疗事业贡献

力量；定期总结科研成果和教学经验，进行学术交流和推广。

（二）医技科室业务运行措施

1、提高医技服务效率和质量：

引进先进的医疗设备和技術，提高医技检查的准确性和效率；加强对医技人员的培训和考核，提高其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优化医技检查流程，减少患者等待时间，提高患者满意度。

2、加强科室间协作与沟通：

与临床科室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及时沟通检查结果和患者病情，为临床诊疗提供有力支持；定期组织多学科会诊，提高复杂病例的诊疗水平。

3、推进信息化建设：

建设和完善医技信息系统，实现检查结果的电子化传输和共享，提高工作效率；加强信息安全管理与保护，确保患者隐私和数据安全。

（三）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措施

1、建立健全医疗质量安全管理體系：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完善的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规范；设立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委员会，负责全院医疗质量安全的监督和管理。

2、加强医疗过程监控和风险评估：

定期对医疗过程进行监控和评估，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

问题和风险；加强对重点环节、重点科室、重点人员的质量安全管理，强化日常监管与检查考核。

3、完善医疗纠纷处理机制：

建立健全医疗纠纷处理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医疗纠纷，维护医院和患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医务人员的法律法规教育和培训，提高其依法执业的意识。

4、强化患者安全管理：

严格执行各项医疗安全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患者安全；加强对患者身份识别、手术安全核查、药物使用等环节的管理，防止医疗差错和事故的发生。

5、推进持续改进和创新：

鼓励医务人员参与医疗质量安全管理持续改进和创新活动，提高医疗质量安全管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加强对医疗质量安全管理工作总结和评估，及时总结经验教训，不断完善管理措施和方法。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

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监察、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医院的经费使用应符合医院的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由理事会统一领导、集中管理模式，独立对财务收支、决算、绩效、预算管理等作出规定。

第三十条 医院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法人代表人离任前，应当进行经济责任审计。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

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按照党章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宗旨和业务范围；

（二）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三）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四）本单位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主要业务活动情况；

（五）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信息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的；

（二）经审批机关决定合并、分立解散的；

（三）依照法律法规和医院章程，医院自行决定解散，并经审批机关和举办单位同意的；

（四）因其他原因依法应当终止的。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举办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医院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事业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区卫健局、托管理事会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医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 （一）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符的；
- （二）章程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
- （三）决策机构决定修改章程的；
- （四）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 （五）其他应当修改章程的情形。

第四十条 章程修改的草案应经区卫健局和托管理事会审

查核准同意，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须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经江城区人民医院院长办公会、职代会及党支部会议表决通过，经区卫健局和托管理事会批准。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阳江市江城区人民医院（广东药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阳江医院）。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阳江市江城区人民医院
(印章)
2025 年 3 月 14 日

阳江市江城区卫生健康局
(印章)
2025 年 3 月 14 日